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任何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責任。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Central China Real Estate Limited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832)

公告
2016年4月未經審核合同銷售數據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稱為「本集團」）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第XIVA部項下內幕消息條文（定義見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上市規則第13.09(2)(a)條發出本公告。

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公佈，2016年4月份，本集團取得物業合同銷售額人民幣10.83億元，同比減少為50.8%，合同銷售建築面積154,090平方米（「平方米」），同比減少為66.8%。2016年4月份之每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7,027元，同比增加為47.9%。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本集團已取得物業合同銷售總額人民幣26.75億元，同比減少為19.8%，總合同銷售建築面積427,077平方米，同比減少為36.9%。截至2016年4月30日止四個月之每平方米平均銷售價格為人民幣6,264元，同比增加為27.1%。

免責聲明

房地產銷售過程中存在諸多不確定性，上述披露各項物業銷售數據乃初步根據本集團內部管理紀錄統計，均未經審核。且該等數據與本公司定期報告披露的數據可能存在差異，因此該等數據僅供投資者參考，它們並不能成為或被視為出售或購買本公司任何證券或金融產品的邀請或遊說，不能作為研究報告之依據，亦無意圖及不構成任何投資建議。

務請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於買賣本公司股份時審慎行事，避免不恰當的依賴該等數據。若有任何疑問，投資者應尋求專業人士或財務顧問的專業意見。

承董事會命
建業地產股份有限公司*
主席
胡葆森

香港，2016年5月9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包括執行董事胡葆森先生及閆穎春女士；非執行董事羅臻毓先生、潘子翔先生及李樺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張石麟先生、麥建裕先生及辛羅林先生。

* 僅供識別